

试论伦理与道德的统一性

——以德沃金为中心的考察

张 容 南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 上海, 200241)

摘 要:在道德哲学中,伦理与道德被看作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伦理处理的是人们应该如何生活,道德处理的是人们应该如何相互对待。德沃金试图用人类尊严原则来整合伦理与道德,并用自尊和本真性的理想对人类尊严的观念进行了独特的阐释,他希望运用阐释来建立不同价值之间相互支持的统一体系。这种努力值得肯定,但确有难度。因为包含了责任原则的本真性的理想是一种第一人称的理想,而包含了平等客观重要性原则的自尊的理想是一种第二人称的理想。这两者在涉及帮助义务时可能会发生冲突。

关键词:自尊;本真性;平等的客观重要性原则;责任原则

一 人类道德生活的整体性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将道德看作需要阐释的问题。他们首先将道德德性与政治德性联系在一起,继而将两者与一个更宽泛的伦理概念联系在一起,这个概念就是“幸福”。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理解的幸福其实是伦理地去生活,而这意味着根据独立的道德原则去生活。在古希腊哲学中,伦理与道德是统一的。而在当代西方道德哲学的理解中,道德规定了我们应该如何对待他人,伦理处理的问题则是我们应该如何生活^①。道德与伦理的区别对于当代人来说似乎是显而易见的。例如,很多人会认为拥有财富的生活是一种好生活,但有些富人的生活是极不道德的,他们通过欺诈致富,这显然不符合道德的要求。即便不设想如此极端的情况,又如何说服人们追求好生活包含着履行对他人的道德义务这一面向呢?

在《刺猬的正义》一书中,德沃金试图处理这一棘手的问题。这一举动背后的动机是一种价值整体论,德沃金想要证明指导人类道德生活的原则应具有一种整体性。在德沃金的词典里,伦理关注的是如果人们想要生活得好或者过一种好生活,人们应当如何生活;道德关注的是人们相互之间如何对待,他们相互之间的责任。德沃金试图调和伦理与道德之间的冲突,以及解释“为什么我们应该有道德”这个传统的难题。德沃金想要表明,有一些更为核心的价值,如人类尊严的原则,可以赋予这些概念相互支持的统一性。在德沃金看来,实现这一理想的关键在于诉诸人类尊严的价值。他将人类尊严的价值阐释为两个理想、两种原则,并以此作为指导原则将道德整合入伦理,伦理整合入道德。毫无疑问这显示了德沃金巨大的学术野心。他的工作是否取得了成功呢?本文尝试对他的论证做一番梳理,在此基础上,对德沃金的工作进行评论。

^① 哈贝马斯、罗尔斯和德沃金等当代西方哲学家都接受这种区分,罗尔斯的“正义优先于善”接近哈贝马斯和德沃金对“道德”和“伦理”的区分。